

##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与甘海南先生、段明秀女士于2020年1月16日签订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自该协议签订以来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就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共识，经友好协商，对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，旨在进一步明确业绩考核指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甘海南先生、段明秀女士签署《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月14日